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8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1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4日
聲請人	莫正宇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7年度台上字第408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刑期過高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76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4 （二）復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5 四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7 （二）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烱燊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380號莫正宇聲請案](#)